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鄭珉

電話：03-3033688#3785

電子信箱：1003437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10212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貴會(校)辦理「110~111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約定工作執行事項契約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號函說明二：「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發利用安全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會(校)辦理本市水土保持書件審查時，敦促承辦技師進行規劃設計及預定施工時程考量前開原則辦理，以達保育水土資源及確保開發安全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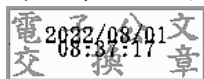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

111.08.01

收文號: 3385

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